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422	27,127
銷售成本	7	<u>(5,424)</u>	<u>(6,049)</u>
毛利		18,998	21,07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123	44,3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8,780)	—
酒店發展之減值虧損	11	(604,17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98,037)
行政支出	7	(44,055)	(39,194)
銷售及營銷支出	7	<u>(3,003)</u>	<u>(2,039)</u>
經營虧損		<u>(680,890)</u>	<u>(173,830)</u>
融資收入	6	920	1,313
融資成本	6	<u>(24,385)</u>	<u>(178)</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	<u>(23,465)</u>	<u>1,135</u>
享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溢利份額		<u>(4,224)</u>	<u>3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8,579)	(172,390)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u>65,041</u>	<u>(5,6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43,538)</u>	<u>(178,032)</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42.34)港仙</u>	<u>(13.34)港仙</u>
攤薄		<u>(42.34)港仙</u>	<u>(13.34)港仙</u>
股息	9	<u><u>—</u></u>	<u><u>—</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43,538)</u>	<u>(178,032)</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6,563)	(17,811)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清盤附屬公司時轉出至損益之外匯儲備	<u>-</u>	<u>(43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6,563)</u>	<u>(18,2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00,101)</u>	<u>(196,2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33	337,091
土地使用權		92,435	304,875
投資物業		272,953	338,0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5,868	150,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05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389	11,965
電影版權		102	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2,930	1,142,199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073,710	1,093,998
存貨		7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	12	10,726	9,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7,307	367,351
可退回稅項		83	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75	61,696
流動資產總值		1,201,569	1,532,98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和土地應付款項	14	28,031	341,35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5,641	24,581
借貸		390,890	350,34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018	1,295
流動負債總額		465,580	717,572
流動資產淨值		735,989	815,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8,919	1,957,607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659	2,721
借貸	293,874	249,50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175
可換股債券	-	-
遞延稅項負債	173,561	249,755
	<u>470,094</u>	<u>503,15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0,094	503,152
資產淨值	968,825	1,454,4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825	14,981
其他儲備	952,000	1,439,474
	<u>968,825</u>	<u>1,454,455</u>
權益總額	968,825	1,454,455

1. 公司資料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以及物業及酒店發展。

本公司董事認為，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而鄭強輝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就收購投資物業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用於區分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協助斷定收購之投資物業是否屬業務合併之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以及釐清須予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的資產之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部資產須定期匯報之情況下，方須作出。該等釐清事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候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自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2015年4月發佈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修訂關於適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披露之財務資料，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改變。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由四個業務單位－物業租務、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以及物業及酒店發展所組成。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績效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時所採用之方法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所採用者一致，惟融資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及若干其他收入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作為整體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用於小組類別之汽車之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作為整體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之現行市價對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 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u>20,112</u>	<u>2,374</u>	<u>1,936</u>	<u>-</u>	<u>24,422</u>
收益總計	<u>20,112</u>	<u>2,374</u>	<u>1,936</u>	<u>-</u>	<u>24,422</u>
分部業績	<u>(35,865)</u>	<u>(15,655)</u>	<u>(1,875)</u>	<u>(620,540)</u>	<u>(673,935)</u>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179)
融資收入					920
融資成本					<u>(24,38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8,579)
所得稅抵免					<u>65,041</u>
年度虧損					<u>(643,538)</u>

於2015年12月31日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 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304,644</u>	<u>8,416</u>	<u>2,800</u>	<u>1,410,031</u>	<u>178,608</u>	<u>1,904,499</u>
分部負債	<u>57,406</u>	<u>8,452</u>	<u>1,023</u>	<u>865,497</u>	<u>3,296</u>	<u>935,674</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u>	<u>-</u>	<u>-</u>	<u>145,868</u>	<u>-</u>	<u>145,86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29	69	390	51,318	-	52,006
折舊	1,004	496	398	383	2,073	4,3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8,780	-	-	-	-	48,780
酒店發展之減值虧損	-	-	-	604,173	-	604,173
享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之虧損份額	<u>-</u>	<u>285</u>	<u>-</u>	<u>3,939</u>	<u>-</u>	<u>4,22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48,780,000港元及酒店發展之減值虧損604,173,000港元分別計入「物業租務」分部及「物業及酒店發展」分部，性質均為一次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不計及該等一次性支出，「物業租務」及「物業及酒店發展」分部業績將分別為收益12,915,000港元及虧損16,367,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 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u>21,349</u>	<u>2,257</u>	<u>3,521</u>	<u>-</u>	<u>27,127</u>
收益總計	<u>21,349</u>	<u>2,257</u>	<u>3,521</u>	<u>-</u>	<u>27,127</u>
分部業績	<u>12,192</u>	<u>30,547</u>	<u>(1,682)</u>	<u>(206,997)</u>	<u>(165,940)</u>
未分配公司支出					(7,585)
融資收入					1,313
融資成本					<u>(1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2,390)
所得稅支出					<u>(5,642)</u>
年度虧損					<u>(178,032)</u>

於2014年12月31日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及授權 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1,664	20,843	2,525	2,232,569	67,578	2,675,179
分部負債	69,478	8,373	1,141	1,137,207	4,525	1,220,7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85	–	149,807	–	150,09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11	826	983	104,011	2,384	108,615
折舊	924	512	547	556	1,704	4,243
享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之溢利(虧損)份額	–	498	–	(193)	–	30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電影產品收取之補償收入43,745,000港元(附註5)及商譽減值虧損198,037,000港元分別計入「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分部及「物業及酒店發展」分部，性質均為一次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不計及該等一次性收入及支出，「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及「物業及酒店發展」分部業績將分別為虧損13,198,000港元及8,960,000港元。

(a) 地區資料

2015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643	20,112	1,667	24,422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2,344	595,536	–	597,880
資本開支	459	51,547	–	52,006

2014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4,394</u>	<u>21,349</u>	<u>1,384</u>	<u>27,127</u>
非流動資產	<u>12,771</u>	<u>1,129,428</u>	<u>–</u>	<u>1,142,199</u>
資本開支	<u>4,193</u>	<u>104,422</u>	<u>–</u>	<u>108,615</u>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13,730,000港元(2014年：14,117,000港元)及3,790,000港元(2014年：3,897,000港元)來自物業租務分部之兩個承租人。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年內獲授電影使用權於扣除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已收及應收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營業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物業租金收入	20,112	21,349
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收入	2,374	2,257
電影菲林沖印收入	1,936	3,521
	<u>24,422</u>	<u>27,127</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就電影製作收取之補償收入	–	43,745
清盤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	–
其他	97	158
	<u>123</u>	<u>44,362</u>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59,003	49,558
融資租約之利息	85	135
其他借貸利息	29,736	70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747
	<u>88,824</u>	<u>55,145</u>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64,439)</u>	<u>(54,967)</u>
融資成本總額	<u>24,385</u>	<u>178</u>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	(1,357)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u>(788)</u>	<u>44</u>
融資收入總額	<u>(920)</u>	<u>(1,313)</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23,465</u>	<u>(1,135)</u>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401	11,22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障成本	600	625
	<u>14,001</u>	<u>11,852</u>
董事酬金	2,922	2,052
核數師酬金	1,636	2,048
折舊	4,354	4,2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0	359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045	6,216
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911	3,18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	(89)
專業費用	8,669	8,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0
銷售及營銷支出	3,003	2,039
其他	8,845	6,802
	<u>52,482</u>	<u>47,282</u>
總銷售成本、行政支出以及銷售及營銷支出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4年: 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進行營運之適用稅率為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7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8)
	<u>(13)</u>	<u>9</u>
即期稅項總額	(13)	9
遞延稅項	(65,028)	5,633
	<u>(65,041)</u>	<u>5,642</u>
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9. 股息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43,538)	(178,03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20,003</u>	<u>1,334,644</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2014年：三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期權及認股權證(2014年：可換股債券、期權及認股權證)。

於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期權及認股權證被兌換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虧損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由於假設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就期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根據未行使期權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由於本公司授出之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均市價，故期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1. 酒店發展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最新市況就其酒店發展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檢討，尤其是2015年第四季度長沙地區及湖南省酒店入住率走跌，顯示酒店客房供應過剩及經濟阻力持續均超出預期。酒店發展業務為物業及酒店發展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上述檢討導致就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成本預付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19,084,000港元、194,235,000港元及90,854,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164,410,000港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所採用稅前貼現率為14.27%。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	10,851	10,009
減：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減值撥備	(125)	(169)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淨額	<u>10,726</u>	<u>9,84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會進行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718	5,529
91至180日	4,714	3,941
181至365日	229	360
1年以上	65	10
	<u>10,726</u>	<u>9,840</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1	189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65	63
	<u>346</u>	<u>252</u>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建築成本預付款項	(i)	103,982	333,746
其他預付款項		47,129	18,142
其他應收款項	(ii)	11,906	24,651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709	2,777
減值虧損	11	(90,854)	—
匯兌調整		2,824	—
		<u>77,696</u>	<u>379,316</u>
減：流動部分		<u>(57,307)</u>	<u>(367,351)</u>
非流動部分		<u>20,389</u>	<u>11,965</u>

- (i) 該結餘指就本集團在湖南用以開發住宅單位及酒店之建設項目向一名中國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 (ii) 該結餘包括就電影製作應收取之補償收入4,000,000港元(2014年：17,000,000港元)(附註5)。

14. 貿易和土地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031	11,176
土地應付款項	—	330,175
	<u>28,031</u>	<u>341,351</u>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619	11,176
91至180日	745	—
181至365日	1,012	—
1年以上	655	—
	<u>28,031</u>	<u>11,176</u>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2年7月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成都中發」)接獲傳票，成為由四川民族飯店(「原告」)發起的一宗民事訴訟案中的被告之一。原告稱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弘易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及成都中發(統稱「被告」)互相串通，通過於1995年、1997年及2003年簽訂之若干合約騙取原告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構成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一部份。原告呈請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宣判所有該等合約無效，並向原告返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賠償原告之損失及訴訟費用。董事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律師以提供法律意見及處理該事宜。被告已於2012年9月20日出庭，而法院已於2014年12月9日作出判決。法院已駁回原告對被告作出的所有申訴，且費用由原告承擔。然而，原告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上訴判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作出，並於2015年12月8日送交對成都中發。最高法院已駁回原告的所有上訴，且費用由原告承擔。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訂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Ever-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9%之正式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目標公司之項目公司旨在從事節能環保項目，分別向虎門鎮及長安鎮若干地區之工業客戶配送東莞市一家電廠生產之蒸汽及熱能。收購代價中(i)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822,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3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b) 於2016年3月18日，有關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ine Express Limited」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新名稱載入登記冊以取代之前名稱之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預計隨後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且向聯交所遞交所有相關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5年，世界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增幅僅為2.4%；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亦僅錄得7.0%增長，乃六年來最低。

長和國際大部分業務設於中國，2015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管理層亦認為適時對現有業務進行改革及轉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同時維持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422,000港元(2014年：27,127,000港元)，減少約10.0%，主要由於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以及電影菲林沖印業務規模縮減所致。物業租務收入為約20,112,000港元(2014年：21,349,000港元)。同時，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與電影菲林沖印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374,000港元(2014年：2,257,000港元)及1,936,000港元(2014年：3,52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17.6%(2014年：21.3%)。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708,579,000港元(2014年：172,39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643,538,000港元(2014年：178,032,000港元)，主要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酒店發展業務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48,780,000港元及604,173,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內，物業及酒店發展業務之已確認重大資產減值虧損乃由多項原因引致。湖南省及長沙市酒店客房率及入住率走跌，加上中國豪華酒店業務持續蕭條，種種不利因素影響酒店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酒店延遲投運亦影響管理層於期間對未來現金流入的預測。此外，本公司借款成本上漲導致管理層所預測適用資本成本增加，進而影響來自銷售住宅物業及酒店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另外，中國經濟放緩，以及二三線城市物業開發商之物業存貨滯銷，亦對物業價格構成影響。鑒於管理層對住宅物業之售價當前走向、酒店客房率及入住率之預期出現變動，管理層決定就上述有關補足現金產生單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因素作出一定程度之下調，以致須確認物業及酒店發展業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估值方法並無出現變動，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採用使用價值方法，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2014年：相同)。惟管理層考慮到銷售住宅物業及酒店業務之收益來源之獨立性，判斷物業及酒店發展業務須劃分為兩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便作出減值評估。

就物業銷售業務而言，所採用主要假設包括：i)住宅單位每平方米的售價範圍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3,500元(2014年：人民幣6,5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ii)稅前貼現率為14.3%(2014年：14.0%)。

就酒店營運業務而言，所採用主要假設包括：i)大多數客房房租範圍介乎人民幣540元至人民幣990元(2014年：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100元)；ii)入住率介乎50%至75%(2014年：50%至80%)；iii)長期增長率為3%(2014年：3%)；iv)稅前貼現率為14.3%(2014年：14.0%)。

每股基本虧損為42.34港仙(2014年：13.34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股息(2014年：無)。於2015年12月31日，手頭現金約為57,175,000港元(2014年：61,696,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除現有業務(包括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外，本集團還對熱電聯產(「熱電聯產」)系統相關節能環保業務進行收購，為本集團致力參與環保節能業務的重大舉措。

重大收購

於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代價882,000,000港元擬收購Ever-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其中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822,000,000港元經商定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持有兩家從事蒸汽輸送管道建設以及蒸汽與熱能配送相關項目公司(「項目公司」)80%的股權，分別位於東莞市虎門鎮及長安鎮，將東莞市一間發電廠生產的蒸汽與熱能配送虎門鎮及長安鎮各區域的工業客戶。

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6年3月21日舉行，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通過。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業務增長，同時不斷尋求穩妥機遇，以期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此外，環境保護乃中國政府高度鼓勵的一個業務領域。

近年來，隨著季節轉換、平均溫度升高以及海平面上升，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已成為全球日益緊切的問題，並對人類的日常生活帶來不利影響。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及環境保護等問題已引起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中國政府亦致力解決國內的空氣污染問題，並推出各種獎勵措施以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作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費國，中國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來推動改善能效及減排從而緩解環境問題。根據廣東省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12月發佈的《關於推進我省工業園區和產業集聚區集中供熱的意見》，過往數年，廣東省政府一直在促進工業園區集中供熱的發展。此外，國務院印發的《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的通知》亦指出，以前的分散性燃煤鍋爐制度須逐漸淘汰，同時發展集中供熱。東莞市作為廣東省主要的製造業中心，對工業蒸汽及熱能供應的需求量龐大，這將為東莞市在集中供熱方面帶來巨大發展潛力。

項目公司已獲得從事節能環保項目的經營許可證，可透過配送東莞市一間發電廠生產的蒸汽及熱能開展節能環保項目。董事會認為，上述政策因與廣東省相關，定會使項目公司從中受益。故此，董事會深信，收購事項乃本公司進入該行業的重要一步，未來增長前景無可限量。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專注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的物業及酒店發展(「**湘潭項目**」)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物業租賃(「**成都項目**」)，以及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

(i) 湘潭項目

湘潭項目位於湖南湘潭九華經濟開發區，地處湘江沿岸。隨著「九華大道」竣工及使用，湘潭項目現時貫連長沙與湘潭，加上距湘潭北站僅15分鐘車程，該項目能藉滬昆高鐵通達全國各地。另一主要幹道「濱江路」仍在施工中，但湘潭段業已竣工。待濱江路悉數竣工使用後，長沙市與湘潭市中心間的交通時間預期可縮減一半。

該項目規劃佔地面積325,989平方米，計劃發展五星級酒店及低密度住宅單位。

五星級酒店總規劃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78,000平方米，可容納392個房間，配備齊全的休閒設施可為賓客帶來別具一格的江景體驗。酒店的建築工程已經完工，裝修工程即將展開。

一期低密度別墅正在施工，總規劃建築面積計劃約為42,500平方米，其中建築面積合共24,708平方米的29間獨立式洋房及排屋已於2015年5月取得預售許可證，計劃於2016年中推出市場。部分物業預計可於2016年交付。

為加強項目的可持續性並豐富項目組合，本集團計劃推出與湘潭項目相適宜的配套設施或服務。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其他物業發展機遇，尤其旅遊相關及商用物業。

(ii) 成都項目

成都項目為租賃項目，位處中國成都金牛區的五層購物商場中心，目前接近全部租出，除了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且穩定收入外，亦可節省未來數年投資物業的維護管理成本。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物色潛在優質物業進行投資，並拓展租賃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錄得收入20,112,000港元，較去年稍跌5.8% (2014年：21,349,000港元)。

(iii) 電影製作、發行及菲林沖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收益維持穩定，約為2,374,000港元(2014年：2,257,000港元)，菲林沖印所得收入減少45.0%至約1,936,000港元(2014年：3,521,000港元)，主要由於流失一重要客戶所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預期業務表現將會改善。

就電影相關業務的未來發展，本公司正在考慮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及益處，包括重組或出售，以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整體最大利益。

融資活動

於2015年1月27日，本集團完成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82,000港元)的2015年票據。認購人為InfraRed NF China Real Estate Fund II (A), L.P. (為由InfraRed Capital Partners及南豐集團發起的基金)的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擬定用途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住宅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於2015年2月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家中國銀行續訂信託貸款協議，定期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期延長18個月，該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根據該貸款協議，該借貸以本集團於2013年所收購位於湖南省湘潭市用於住宅發展項目的土地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及其關連人士作擔保。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57港元的發行價合共發行265,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5,100,000港元及13,37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所發行金額達20,000,000美元的2015年票據的到期利息。

於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完成一項股份配售，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發行17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用途：償還2018年到期的20,000,000美元有擔保已抵押票據的利息開支；支付2017年到期的有擔保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耗時費(由於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未達成，該發行事項已於2016年2月15日終止)。此外，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並與普通合夥人、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以及初始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認購額110,000,000港元認購基金的權益，以此認購一項投資於多元化業務三類資產股權投資組合的投資基金。所得款項餘額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前景

2016年定將是挑戰重重的一年，不管全球或中國均面臨進一步的經濟增速下滑，然而，本公司亦從中看到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在策略上將繼續側重於核心業務，同時審慎發掘新機遇以加強現有業務組合並延伸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期在當前宏觀環境下維持競爭優勢。

依據此新定位，同時推行公司重點策略，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三個主要業務領域：(i) 環保節能技術；(ii) 物業及酒店發展；及(iii) 其他切實可行的業務。投資該等行業將有助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擴大收入基礎，從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新的發展策略定位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策略性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方向，就此，本集團擬將本公司更名為「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更符合本集團發展更多元化經營組合的長遠業務策略，並有助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與身份，實現未來更大發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為735,989,000港元(2014年：815,408,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為1,201,569,000港元(2014年：1,532,98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465,580,000港元(2014年：717,572,000港元)，即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58(2014年：2.14)。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7,175,000港元(2014年：61,696,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的未償還借貸為685,782,000港元(2014年：602,316,000港元)。

對沖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2014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236,323,000港元(2014年：286,92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92,435,000港元(2014年：304,87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而本集團的銀行借貸295,404,000港元(2014年：311,876,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69,374,000港元的發展中物業項目作抵押(2014年：495,548,000港元)。本集團的本期銀行借貸839,000港元(2014年：1,043,000港元)是以本集團賬面淨值699,000港元(2014年：72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而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1,018,000港元(2014年：2,470,000港元)由賬面淨值為1,330,000港元(2014年：3,247,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118,000港元(2014年：無)是以本集團銀行存款142,000港元(2014年：無)作抵押。本集團的其他借款152,080,000港元(2014年：無)是以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公司間貸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708(2014年12月31日：0.414)。

或然負債

除於附註15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仲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16,603,000港元(2014年：13,592,000港元)，上升22.2%，主要原因為聘用資深管理人員以配合新多元化業務發展。本集團於2015年年底僱用80名(2014年：79名)員工，當中16人屬電影菲林沖印部門。僱員薪酬乃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花紅則酌情授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下降，董事局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市場，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調整及措施。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52,006,000港元(2014年：108,615,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委聘陳春發先生為其公司秘書。陳先生為執業律師，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時，彼向董事局匯報，並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保持聯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綜合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炳森先生、徐沛雄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在財務事項上擁有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載列之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eung-wo.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供查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向本公司各位股東、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